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20〕19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检验检测及产品质量评价、研发综合

生产性服务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审批的决定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检验检测及产品质量评价、研发综合生产性服务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环评文件审批申请及相关承诺材料收悉。经我局审议，现决定如下：

一、项目概况

检验检测及产品质量评价、研发综合生产性服务平台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源三路137号。项目租赁康鸿·橙方科技园一期C单元一，二、三层及D单元第三层，总建筑面积6386.6m2，对C单元一、二、三层及D单元第三层进行隔档，隔档后总建筑面积从3826m2增加到约6387m2，将现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8号楼南楼食品实验室、环境实验室、分析实验室搬迁至该址，并新建材料实验室。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4万元。

二、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知晓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满足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单位承诺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三、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9月3日

抄送：西安君润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